

輔仁大學英文系進修學士班選課注意事項

一、學分

1. 每學期最低選修學分**一年級 10 學分**，二、三、四年級 **9 學分**。
2. **102 學年度**入學者，最低畢業總學分為**一百二十八**學分，本系選修至少 10 學分，同學至外系修課，應力求精進專業英語能力，建議選修全英語授課課程(日間部英文系/AIEDL 學程/ELITE 學程)。

二、選課

1. 開課表上期次為『01』/『02』表學年課第一/二學期，期次為『00』者表單學期課程。
2. 學年課必須上、下學期均修畢才承認全部學分。
3. 本系所開之課程**不得甲、乙班互換選課**，系上已編班者亦不得任意更動。自行更動者學分**不予承認**。
4. 不得先修習高年級之課程，誤選者請於選課時間自行退選，否則該科學分不予承認。
5. 擋修科目(寫作及會話)必須依序(一)(二)(三)修習，否則學分概不承認。

6. 「英文寫作」或「英語會話」課程任一學期不及格，須重修該課程一學年，重複修習的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7. 大一、二寫作課程皆有英文寫作會考制度，會考沒過者，須重修該課程整年(上、下學期)，重複修習的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8. 必修與選修衝堂，須以必修課程為優先。
9. 英國文學(一)(二)(三)三科任選兩科為必修，第三門課程請於選課時更改選別為「選修」。
10. 本系有開設之課程非經主任同意不得至外系選修。
11. 若有衝堂科目視同未修，且強制退選。
12. 網路加退選時可以更改選別。如必(修)、選(修)、通(識)、輔(系)、雙(主修)…等，以利畢業資格審核。

三、通識

每學期『通識教育』課程(開課碼 PT00、NT00、ST00)網路選課科目限制為一科，加退選期間(含初選結果)則以二科為限。畢業前必須在「人文與藝術領域」、「自然與科學領域」、「社會科學領域」三領域內每領域各修足四學分，三領域共修十二學分，且須含歷史與文化類課程至少二學分。**多修之通識本系不承認為選修。**

四、體育選課

每學期『體育』課程(開課代碼 ATP1 或 ATP2)網路初選僅一科，加退選期間(含初選結果)則以**二科**為限。二年級同學**不得選修 1 學分之體育選修課**，違者除不計學分外，並強制退選。重補修體育學生，一學期至多可修二個體育，重修第二門體育時請加退選期間依各年級規定辦理。

五、進修部已開課之課程除特殊原因經系主任同意者外，學生不得越部選課。且每學期越部選修之學分不得超過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。

六、 學生應於網路加退選期間確認個人選課清單，若有錯誤符號及其他修課異常現象，應於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前至系辦或相關開課單位處理完畢。選課更正截止日過後，選課清單仍有錯誤符號者，該課程將被教務處直接刪除，為避免學生本身權益受損，請同學務必詳讀學校網站上公告的學生選課須知。

七、 學生如未上網選課、退選或修課學分數未達最低標準，依學則第二十九條規定『已註冊而未選課者應令退學』辦理。

八、 所有選課相關規定務請詳細閱讀，並應親自準時辦理，逾期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承認其學分及成績，後果由學生自行負責。